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自动化”）所持有的福建龙旭盛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旭盛荣”、“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4531.27 万元，实缴出资 3531.27 万元）50%股权，该 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265.635 万元，实缴资本 2265.635 万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9300130 号）《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龙旭盛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龙旭盛荣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168,750.54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龙旭盛荣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42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2694.69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龙旭盛荣的控制权，公司与卫东自动化签署补充协议：

（1）自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双方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双方意见不同时，以公司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2）自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董事均由公司提名，卫东自动化同意该等提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予以选举或更换。（3）自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卫东自动化对目标公司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均向公司转移。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龙旭盛荣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168,750.54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龙旭盛荣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42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2694.6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1,872,613.45 元，净资产为 160,894,644.5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龙旭盛荣资产总额为 4,235.3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 11.39%；净资产为 4,235.3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比例 26.32%。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对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福建龙旭盛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卞永岩先生、江亮先生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区核心区 3-7、3-8 地块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区核心区 3-7、3-8 地块

注册资本：38,000,000 元

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廖晓惠

控股股东：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一希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龙旭盛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龙岩市新罗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福建龙旭盛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主营业务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注册资本 4531.27 万元，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龙旭盛荣名下主要资产(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贷款提供抵押。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龙旭盛荣实施控制，龙旭盛荣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9300130 号）《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龙旭盛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龙旭盛荣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168,750.54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考虑标的公司净资产、经营情况等，经交易双方协商，龙旭盛荣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42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2694.69 万元，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龙旭盛荣的经营及资产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694.69 万元购买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自动化”）所持有的龙旭盛荣 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265.635 万元，实缴资本 2265.635 万元），并签署补充协议：（1）自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双方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双方意见不同时，以公司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2）自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董事均由公司提名，卫东自动化同意该等提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予以选举或更换。（3）自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卫东自动化对目标公司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均向公司转移。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将有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龙旭盛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